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及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先生召集 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股东张伯中先生、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上 述授信额度内各自承担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股 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属董事会决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伯中先生、张伯 雄先生、江琼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环环保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授信协议》
 - 6、《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